

防范债权人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保护人寿保险保单免受投保人债权人的追索，是支持这一工具时最常被提及的特点之一。根据瑞士法律，有两项规则可以实现这一效果。第一项是家庭受益人的特权。如果投保人的配偶、登记伴侣或直系卑亲属被指定为受益人，则无论是受益人的债权还是投保人自身在合同项下的债权，均不受投保人债权人的强制执行，但已存在的质押除外。第二项是介入权：当投保人的债权被扣押或投保人破产时，被指定为受益人的配偶或直系卑亲属介入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除非他们明确拒绝。¹

这种保护在若干方面受到限制。对其他人作出的可撤销指定，在投保人的债权被扣押或投保人被宣告破产时失效，只有在扣押解除或破产被撤销时才恢复效力。对任何人作出的不可撤销指定，都会使保单脱离投保人的资产，因为投保人已放弃其处分权，但该放弃本身可能依据《瑞士债务执行与破产法》（SchKG）关于可撤销交易的规则受到质疑。因此，投保人的债权人可以通过撤销之诉（*actio pauliana*），对在破产前不久作出的、或以损害债权人之目的作出的不可撤销指定或大额保费支付提出质疑。²

这种保护还取决于强制执行发生在何处。瑞士法院会对瑞士投保人针对瑞士保险人的债权适用瑞士规则。外国法院在对其辖区内居住的投保人执行判决时，可能无视瑞士或列支敦士登保险法的

防范债权人

保护性规则，将退保价值视为投保人资产的一部分，并通过命令投保人退保来予以扣押。由于退保权由投保人享有，对其拥有管辖权的法院可以强制其行使该权利。因此，当投保人、保险人和资产均受给予该保护的法律管辖时，针对债权人的保护最为有力；而当投保人居住在其法院不承认该保护的国家时，保护最为薄弱。

通过人寿保险进行的资产保护还必须与隐匿资产相区分。投保人如果在强制执行程序中未披露保单、为规避已知债权而将资产转入保单，或利用保单在离婚中挫败配偶的请求，则须承担民事责任，在许多国家还须承担刑事责任。知道或应当知道此类目的的保险人和顾问则面临共犯风险。这一工具的正当用途，是在投保人具有偿付能力且已向税务机关充分披露的情况下所作的安排，以长期保护家族财富免受尚无法预见的风险。³

1 注释

1. 《瑞士保险合同法》（VVG）第 80 条（配偶、登记伴侣或直系卑亲属为受益人时排除强制执行）和 VVG 第 81 条（扣押或破产时配偶或直系卑亲属的介入权）。VVG 修订及纳入登记伴侣后的措辞有待核实。
2. VVG 第 79 条（可撤销的受益人指定在扣押或破产时失效，在扣押或破产解除时恢复效力）、VVG 第 82 条（保留撤销规则的适用）以及 SchKG 第 285 条及以下各条（Anfechtungsklage，尤其是第 286 条关于赠与和无偿处分的规定以及第 288 条关于损害债权人意图的规定）。有待核实。

3. 关于资产保护的限度以及在强制执行和破产中隐匿资产的刑事责任（《瑞士刑法典》（StGB）第 163 条及以下各条，尤其是第 163 条关于欺诈性破产的规定和第 164 条关于损害债权人而减少资产的规定），参见对《瑞士刑法典》的评注。有待核实。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protection-against-creditors